**科研业绩纳入奖学金评审的实施办法**

为科学合理地制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，保证科研业绩计算依规进行，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财教〔2014〕1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纳入奖学金评审的科研业绩由四部分构成：论文发表积分、论文竞赛获奖积分、学科竞赛获奖积分、专利和软件著作积分。
2. 科研业绩积分等于论文发表积分、论文竞赛获奖积分、学科竞赛获奖积分、专利和软件著作积分四种单项积分之和。每一具体科研单项积分等于加分级别乘以加分比例。加分级别由加分项目本身属性确定，加分比例由成果所属人员构成情况确定。
3. 科研业绩的评审程序

1、启动年度评审办法和加分清单公示期：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每年开启为期7天的评审细则和加分清单公示期。

2、个人申请：由研究生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个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3、评审材料审查：对参评对象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。

4、正式评审：学院评审委员会秉承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办事原则和实事求是的评审态度，遵照本办法对所有参评者的材料及得分予以审核确认。

5、初评公示：将评审材料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6、申诉处理：若研究生对科研业绩的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裁决。个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，注明联系方式。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

1. 科研业绩证明材料的形成时间

除特殊规定外，所有证明材料的形成时间，须在上一年9月1日到评选年8月31日之间。

**第二章 论文发表加分级别的确定方法**

1. 论文发表在期刊、会议论文集时，依据期刊、会议论文集的类型等级进行加分。期刊、会议论文集一共分为A、B、C三大类型，每一类型下细分为若干等级，每一等级分别赋予不同的原始加分。C类型的论文发表加分与省级论文竞赛获奖，仅限一篇文章纳入加分范畴。具体情况参见表1。

表1 期刊、会议论文集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加分级别** | **原始**  **赋分** | **备注** |
| A | A1:SCI、SSCI、A&HC一区 | 30 | SCI/SSCI/A&HCI检索源期刊论文，不含各类型会议刊物。无论文篇数限制。 |
| A2:SCI、SSCI、A&HC二区 | 20 |
| A3:SCI、SSCI、A&HC三区 | 15 |
| A4:SCI、SSCI、A&HC四区 | 10 |
| B | B1:学科重要权威期刊 | 15 | CSSCI检索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、CSCD检索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。无论文篇数限制。 |
| B2: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、学院指定学科权威期刊、学科重要期刊 | 7 |
| C | C1:国际重要会议论文集、知名期刊 | 5 | 专业会议刊物和其他期刊学术论文。论文发表和论文竞赛仅限1篇。 |
| C2:国际一般会议论文集、国内重要会议刊物、一般正式期刊 | 2 |
| C3：国内一般会议论文集 | 1 |

1. 具体刊物所属的加分级别，参见《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中文期刊清单》、《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会议论文集清单》。论文刊登的期刊、会议论文集在清单内，依据清单确定加分级别。
2. 论文刊登的中文期刊、会议论文集不在清单内的，申请人须在年度评审办法和加分清单公示期间，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，申请认定期刊、会议论文集所属级别。逾期不申请、申请认定不通过的，不纳入加分范畴。期刊和论文集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由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3.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向评审小组提交论文发表的所有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版时间、出版刊号、作者排序、期刊检索类型或论文集主办单位等基本信息。
4. 刊登在国内期刊、会议论文集的论文，须在纸质书籍出版后，才能纳入加分范畴。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，须出具纸质书籍原件。无法获得会议论文集或会议论文集不出版时，会议论文集的出版时间以中国知网的收录时间为准，其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国知网平台收录页面的截图打印，截图中包括论文题目、论文作者、会议名称、时间等基本信息。
5. 刊登在国际期刊、会议论文集的论文，纸质书籍无法获得时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SCI/SSCI/A&HCI检索源期刊论文，其见刊时间以Web of Sciences平台显示的出版时间为准，其证明材料须提供学校图书馆官网Web of Sciences平台收录页面的截图打印，截图中包括论文题目、论文作者、论文出版时间、论文收录刊物名称、刊物刊号、刊物分区(JCR)等信息；同一刊物有不同分区时，按最高级别的标准加分。国际会议论文集，须提供检索网址，并将检索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，截图中显示论文题目、论文作者及其排序位次、论文出版时间、论文收录刊物名称、刊物刊号等信息。
6. 论文发表在学校最新规定的预警刊物、黑名单刊物，加分级别在刊物原加分级别基础上，下降2级。

**第三章 论文竞赛获奖的加分级别确定方法**

1. 论文竞赛获奖的加分级别划分为国家级、省级两类。具体赋分方法参见表2。

**表2论文竞赛获奖的分类级别及其赋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级别** | **获奖级别** | **赋分** | **备注** 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、金奖、第一名、冠军 | 10 | 无篇数限制 |
| 二等奖、银奖、第二名、亚军 | 6 |
| 三等奖、铜奖、第三名、季军 | 5 |
| 其他奖 | 3 |
| 省级 | 一等奖、金奖、第一名、冠军 | 5 | 论文发表和论文竞赛仅限1篇。 |
| 二等奖、银奖、第二名、亚军 | 2 |
| 三等奖、铜奖、第三名、季军 | 2 |
| 其他奖 | 1 |

1. 具体论文竞赛所属的类型级别，参见《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论文竞赛清单》。论文竞赛在清单内的，依据清单确定加分级别。
2. 论文竞赛不在清单内的，申请人须在年度评审办法和加分清单公示期间，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，申请认定论文竞赛所属级别。逾期不申请、申请认定不通过的，不纳入加分范畴。论文竞赛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由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3. 参与竞赛的论文、刊登发表的论文，标题和正文在内容上大体一致或完全一致的，只能纳入其中一个板块的加分范畴。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，如出现跨年度且次年加分值高的只计算差额分。
4. 获奖级别尚未纳入表2，且难以区别获奖级别的，申请人须在年度评审办法和加分清单公示期间，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，申请认定奖项名称所属级别。获奖级别由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5.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向评审小组提交论文竞赛获奖的所有证明材料，显示明确的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作者排序位次等基本信息。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，须出具奖状原件。如主办方只颁发电子奖状或只是网络公告，应该打印相应的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络页面，并由指导教师签名确认，并承诺该成果只使用一次。

**第四章 学科竞赛获奖的加分级别确定方法**

1. 纳入评奖加分的学科竞赛，其报名时间须为研究生报到之后，且必须属于以下某一类型：

（一）共青团中央委员会、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科研项目获奖，如挑战杯，创业大赛以及各类科技大赛等；

（二）国家级、省级的学会及其下设的二级分支机构、全国教指委或学术期刊主办的学科竞赛；

（三）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竞赛。

1. 学科竞赛加分级别认定的基本原则：

1、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国际级学术机构，参赛对象面向全球多个国家高校学生，竞赛评委阵容强大，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，认定为国际级A；

2、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国家级专业学术机构，如教育部、教指委、一级学会，参赛对象面向国内各高校学生，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，竞赛性质为学术性，认定为国家级B1；

3、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国家级专业学术机构，如教育部、教指委、一级学会的二级机构，参赛对象面向国内各高校学生，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，竞赛性质为学术性，认定为国家级B2；

4、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省级专业学术机构及其二级机构，参赛对象面向国内各高校学生，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，竞赛性质为学术性，认定为省级C。

学科竞赛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，如表3所示：

**表3学科竞赛获奖的分类级别及其赋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级别** | **获奖级别** | **赋分** | **备注** |
| 国际级A | 一等奖、金奖、第一名、冠军 | 30 | 国家级的其他奖以及省级奖仅限一项； |
| 二等奖、银奖、第二名、亚军 | 20 |
| 三等奖、铜奖、第三名、季军 | 18 |
| 其他奖 | 15 |
| 国家级B1 | 一等奖、金奖、第一名、冠军 | 15 |
| 二等奖、银奖、第二名、亚军 | 10 |
| 三等奖、铜奖、第三名、季军 | 8 |
| 其他奖 | 6 |
| 国家级B2 | 一等奖、金奖、第一名、冠军 | 10 |
| 二等奖、银奖、第二名、亚军 | 8 |
| 三等奖、铜奖、第三名、季军 | 6 |
| 其他奖 | 4 |
| 省级C | 一等奖、金奖、第一名、冠军 | 6 |
| 二等奖、银奖、第二名、亚军 | 5 |
| 三等奖、铜奖、第三名、季军 | 4 |

1. 具体学科竞赛所属的类型级别，参见《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学科竞赛清单》。学科竞赛在清单内的，依据清单确定加分级别。
2. 学科竞赛不在清单内的，申请人须在年度评审办法和加分清单公示期间，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，申请认定学科竞赛所属级别。逾期不申请、申请认定不通过的，不纳入加分范畴。学科竞赛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由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3. 参与不同类型竞赛的作品，在内容上大体一致或完全一致的，只能纳入其中一个竞赛的加分范畴，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，如出现跨年度且次年加分值高的只计算差额分。
4. 获奖级别尚未纳入表3，且难以区别获奖级别的，申请人须在年度评审办法和加分清单公示期间，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，申请认定奖项名称所属级别。获奖级别及其分数由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5.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向评审小组提交学科竞赛获奖的所有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显示明确的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作者排序位次等基本信息。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，须出具奖状原件。如主办方只颁发电子奖状或只是网络公告，应该打印相应的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络页面，并由指导教师签名确认，并承诺该成果只使用一次。

**第五章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加分级别确定方法**

1.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级别的确定方法，如表4所示：

表4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级别的确定方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属流程** | **专利类型** | **赋分** | **备注** |
| 接受申请 | 发明专利 | 4 | 限1项 |
| 已授权 | 发明专利 | 8 | 不限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4 | 限2项 |
| 软件著作权 | 2 | 限2项 |

1. 一项发明专利可分年度对“接受申请”和“已授权”分别加分。
2.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向评审小组提交科研竞赛获奖的所有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得有纸质证书，显示明确的证书时间、专利类型、作者排序位次等基本信息。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，须出具证书原件。

**第六章 科研业绩加分比例的确定方法**

1. 作者构成情况会影响科研业绩的加分比例。作者简介信息显示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时，该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范畴；第一作者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时，该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范畴。科研业绩加分比例的确定方法如表5所示。
2. 论文发表、论文竞赛获奖、专利成果，按“作者排序位次”和“作者身份属性”确定加分比例。所属成果作者只有导师和学生或者学生是独立作者时，该学生申请人算原始满分；所属成果除去导师后有多名学生或其他作者时，“作者排序位次”排名前二的硕士生可以算分，排名第一算原始分的70%，排名第二算原始分的30%；所属成果除去导师后有多名学生或其他作者时，“作者排序位次”排名前一的博士生可以算分，排名第一算原始分的70%，排名第二及其以后不加分。
3. 学科竞赛获奖按“团队人数总数”定加分比例。一般情况，加分比例等于1除以团队总人数（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，即团队成员的最终分值等于原始分的平均分。

**表5 研究生科研业绩加分比例的确定方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研业绩** | **分类** | | | **加分比例** |
| 论文发表、论文竞赛获奖、专利成果 | 学生、学生+本人导师、  本人导师＋学生 | | | 100% |
| 除本人导师外有多名作者时 | 排名第一 | | 70% |
| 排名第二 | 硕士生 | 30% |
| 博士生 | 不加分 |
| 学科竞赛 | 一般情况 | | | 加分比例等于1除以团队总人数（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 |

**第七章 附则**

1. 本评审办法只适用于我院研究生科研业绩的评审。
2. 本办法由我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可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做相应修改与调整。
4.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

2022年8月